

105 學年度逆風逐夢助學計畫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「逆風逐夢助學基金」募款目的在贊助經濟弱勢學生，協助其不受限於生計壓力，亦能發展國際學習活動，特提供本獎助學金贊助之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來源為東海大學逆風逐夢助學計畫勸募所得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符合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東海大學已完成註冊之學籍生(含新生與轉學生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籍生，新生及轉學生無成績限制，舊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應達 60 分，研究生應達 70 分(含)以上；大學部任一學期基本勞作成績達 80 分。
 - (二)若該學期已請領政府公費待遇補助或學期申請(領)獎助學金總額達 5 萬元者，以不重複申領本獎助金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案以 50,000 元為上限，本學年度以補助 5 案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受理窗口：學務處
 - (二)申請資料：
 - 1.申請表
 - 2.符合弱勢學生身份資格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如：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國稅局開立之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資料清單、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證明等)
 - 3.海外志工或交換學生學習計畫(需加詳述人助自助及預期效益的部分)
 - 4.自傳
 - 5.成績單
- 七、申請日期：於 4 月 14 日至 6 月 24 日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學務長、勞作教育指導長、會計室主任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審查。審查規準包括計畫之可行性、周延性與價值性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。審查結果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。